

簽 於 國際教育行政組

日期：112年1月1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修正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謹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D號來函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爰以配合修正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如附件一。

二、「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擬辦：奉核後，資料將提供給教務處，提送「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 教務處

| 第一層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專任助理 趙建梅 0119 1023    |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為4月13日，奉核後請送提案單至本處，俾利提會審議。 | 如擬                |
| 國際事務處 林志宏 0119 1122   |  |                   |
| 國際事務處 彭國芳 0119 1345 代 | 組員 蔡沛珊                                   | 副校長 邱文志 0131 1053 |
|                       | 教務長 賴秋庚 0130 1445                        |                   |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張文玲 0119 1127

組員 蔡沛珊 0130 1428

修正內容請酌修後再提會。

秘書 高明裕 0131 1010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0131 1020



簽 於 國際教育行政組

日期：111年12月3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案係教育部通知各校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請核示。

說明：

- 一、第六條修正招生規定為「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 二、第七條新增「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三、第二十五條修正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



處理。」

擬辦：依來文規定配合辦理。

裝

| 第一層決行<br>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主任 趙建梅 1230<br>助理 趙建梅 1028       |      | 如會辦意見辦理。                  |
| ***** 林志宏 1230<br>***** 林志宏 1120 |      |                           |
| ***** 駱文傑 1230<br>***** 駱文傑 1729 |      | 副院長 駱文傑 0104<br>1556<br>代 |

言

\*\*\*\*\* 張文玲 1230  
\*\*\*\*\* 張文玲 1159

本次修正包含招生簡章內容、入學許可應表明事項等，請承辦單位確實檢視現行作業，並依修正規定配合辦理。

秘書 高明裕 0103  
0838

\*\*\*\*\* 林佳融 0103  
\*\*\*\*\* 林佳融 0923

線

##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聖明  
電話：(02)7736-6174  
電子信箱：edusi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2506246D\_senddoc6\_Attach1.odt、附件二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2506246D\_senddoc6\_Attach2.pdf）

主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2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黃聖明（電話：02-7736-617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交部、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法制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111/12/29  
15:24:5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4頁



1110063354 111/12/29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七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 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二十五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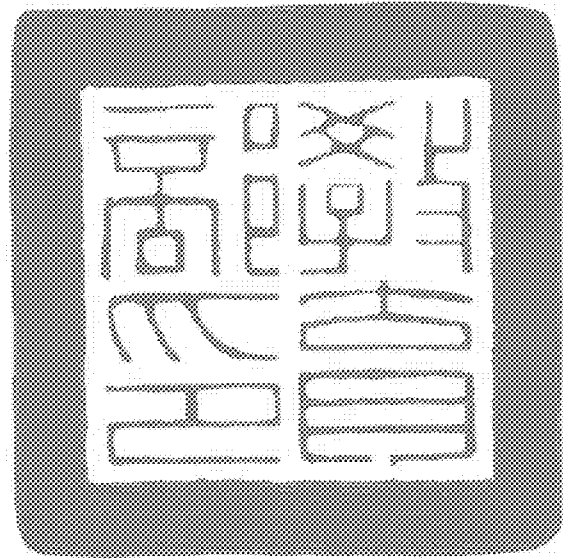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A號



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

附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

## 部長潘文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規定   | 現行條文 規定   | 說明  |
|---|---|---|
| <p><del>第七條</del>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del>並應</del>應自訂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等，<del>並</del>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等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p> <p>依本規定</p>  | <p>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刪除線部分毋須在修正條文呈現。</p>   | <p>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6246D 號函增訂規範招生簡章應詳列之內容。</p> <p>2. 本規定第 26 點已規範經教育部核定，爰本點修正以資簡化。</p>           |
| <p><del>第八條</del>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 入學申請表。</p> <p>(二) 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li> <li>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li> <li>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li> <li>(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li> </ol> </li> </ol> | <p><del>第八條</del>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 入學申請表。</p> <p>(二) 學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li> <li>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li> <li>3. 其他地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li> <li>(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li> </ol> </li> </ol> | <p>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6246D 號函增訂入學許可應記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p> <p>二、加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檢附財力證明及語言能力證明之規定。</p> |





|  |   |  |
|--|---|--|
| <p>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經金融機構開立新臺幣10萬元或美金3千5百元之存款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 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p> <p>(五) 具結書(外國學生身分、學歷等)。</p> <p>(六) 中文或英文自傳。</p> <p>(七) 推薦書二封。</p> <p>(八)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九) <del>各項語言能力證明</del>依各系所規定之語言門檻辦理應繳交文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三、九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u>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u></p> | <p>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 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p> <p>(五) 具結書(外國學生身分、學歷等)。</p> <p>(六) 中文或英文自傳。</p> <p>(七) 推薦書二封。</p> <p>(八)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九) <u>各項能力證明、各系所規定應繳交文件。</u></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三、九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  |
| <p><del>第十二條</del>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資格審查)；<del>教務處</del>國際</p>   | <p><del>第十二條</del>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資格審查)；教務處將初審結果彙整送交各系(所)</p>   | <p>修正申請表件之初審(資格審查)完成後由國際事務處將初審結果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書面審查)。</p> |

刪除線部分毋須在修正條文呈現。

刪除線部分毋須在修正條文呈現。

|  |   |  |
|--|---|--|
| <p>事務處將初審結果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書面審查)；提交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p> | <p>複審(書面審查)；提交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p>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教育部 95 年 8 月 31 日臺文字第 095012868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5 月 7 日臺文字第 096006635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4 月 22 日臺文字第 098006536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7 日臺文字第 100002587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 日臺文(二)字第 1010186647 號函核定

102 年 1 月 2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036 號函修頒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文(五)字第 104001785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0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56817 號函核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1268 號函核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70708 號函核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訂定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國際事務處處長(總幹事)、教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相關院系所主管組成之，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
- 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四、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五、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 六、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前項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經金融機構開立新臺幣 10 萬元或美金 3 千 5 百元之存款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

(五) 具結書(外國學生身分、學歷等)。

(六) 中文或英文自傳。

(七) 推薦書二封。

(八)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九) 語言能力證明依各系所規定之語言門檻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三、九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九、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一、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十二、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資格審查)；國際事務處將初審結果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書面審查)；提交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 十三、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四、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十五、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七、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生，依據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八、外國學生之註冊、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依本校學則辦理；學業輔導及生活考核等事項依學生事務章則辦理。

十九、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二十、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二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二十三、本校指定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二十四、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